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睿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昇業興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正

訴訟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、第3項部分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。(三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21元。其中上訴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52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；另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繳之裁判費共計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0 + 4,500 = 5,000$ ），扣除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 \text{元} - 2,000 \text{元} = 3,000 \text{元}$ 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

